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93號

聲請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對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  
至民國114年9月26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相對人安置期間，其法定代理人雖已配合完成親職教育課程，且會主動申請外出團聚，但考量家中一直未對相對人有妥適房間安排，故無法規劃返家過夜；另觀察其法定代理人不願因配合親子會面交往請假，而自安置以來皆由社工安排於週末進行，亦曾嘗試與法定代理人溝通克服難處，但其仍遲遲未有實際作為。再者，隨著相對人年紀增長，目前持續與其討論生涯安排中，評估仍需要持續強化人際互動技巧、興趣培養，且相對人本身亦有安置意願，本院審酌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繼續安置，妥予保護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03 書 記 官 劉 哲 瑋